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

 （扣押/查封适用）

 税保封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 ，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，经 税 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决定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的 （商品、货物或者其 他财产）予以 。如纳税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 款，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、查封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 他财产抵缴税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五条及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，依法查封、 扣押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 款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使用。

3．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 担保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 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
4. “鉴于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 ” 地址 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。第二横线处 填写查封、扣押理由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或第五十五条，结合具体违法 情形填写）。

5．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 定”横线处分别填写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或 第五十五条。

6. “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”横线处填写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 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所在税务机关具体名称。“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”填写查封、扣押起止日期。依照税收征管 法第五十五条规定，税务机关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，期限 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；重大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应当报国 家税务总局批准。除上述情形外采取查封、扣押措施的，期 限不得超过 30 日；情况复杂的，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， 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。

7．本决定书审批程序和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办理：

（ 1）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 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实施扣押的，由税务机关 （包括税务所、稽查局）负责人审批，文书正文中可不注明 “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”。

（ 2）对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 担保人实施查封、扣押的， 由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审 批。

8．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， 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。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 活用品，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。

9．税务机关扣押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，参 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、 出厂价或评估价估算。

10．税务机关按上述方法确定应查封、扣押的商品、货 物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时，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、变卖过 程中所发生的费用。

11． “对你（单位）的 ”横线处填写税务机关查 封（扣押）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具体名称及数量。

12. “ 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13．本决定书在必要时与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、《税务 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，可要求协助执行部门停止办理产 权过户手续。

14．文书字号设为“保封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保封”。

15．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 扣缴义务人，一份送协助执行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